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文馨
聯絡電話：(02)2356-5070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583@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222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s://DOC3DL.moi.gov.tw/DL/DL1/DL1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 識別碼：A67GTLX0。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布修正「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C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 二、依據該部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依該公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新增平均單日有1,000名民眾出入之宗教聚會場所；又該公告之公共場所，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縣(市)政府、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

副本：本部民政司[基層建設科](含附件)

